

法律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院長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

請假：葉俊榮教授、葛克昌教授（休假）、王文宇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黃宗旻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濶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葛 OO 克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第一條至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修正。

第三案：新增碩士班國際法組指導教授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案撤回。

第四案：博士班論文初稿審查評定標準表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

第五案：科法所「所長選舉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通過修正第二至四條及第七條至十一條。

第六案：本院下屆院長暨系主任選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經出席會議之有投票權教師共 27 人投票，第一次圈選結果如下：

黃 00 教授、邱 00 教授、黃 00 教授、朱 00 教授、蔡 00 教授、謝教授、詹 00 教授、李 00 教授

二、依規定以獲得最高票之二人，為第二次圈選之候選人，經有投票權教師共 26 人投票，第二次圈選結果如下：蔡明誠教授、朱柏松教授。

三、依據本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第七規定，將第二次圈選結果，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註明得票數，報請校長擇聘之。

（散 會）下午 4 時 10 分